

股票代號：6921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Rai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5 樓之 2(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宣布開會	04
二、主席致詞	04
三、報告事項	04
四、承認事項	06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06
六、臨時動議	09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道德行為準則」	14
四、「誠信經營守則」	16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
六、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7
七、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三、「董事選任程序」	52
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8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5 樓之 2(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七)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六)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 (七)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

認股權利

(八) 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

二、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13頁)。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6,220,959 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679,410 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規定特於股東常會報告。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5 頁)。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20 頁)。

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26 頁)。

七、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證櫃新字第 1110009968 號函辦理，於 112 年股東常會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及附件七(第 28～3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908,71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37,312,2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6,220,959)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及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3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參酌實務運作，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41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2～4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8～4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0～51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三、「董事選任程序」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2～53 頁)。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 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5%～90%之新股，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交法第二八條之一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以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54~56 頁)。

三、本屆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54~56 頁)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現職」欄位之明細所示。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雨思」或「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自創立起即致力投入高速通訊 IC 晶片之研發，持續研究開發中之晶片包括：PCIe/USB/DP re-driver IC 以及 Data center fiber optical cable/module ICs 等，本公司於成立第二年（一一〇年）即已設計開發完成 USB4.0/DP2.0 cable Re-driver、Server PCIe Gen5.0 Re-driver 及 PC/Gaming PCIe Gen5.0 re-driver+Mux/DeMux 三條產品線，其中 PC/Gaming PCIe Gen5.0 re-driver+Mux/DeMux 產品（JYS-13008）更獲得國際大廠青睞與肯定，取得出色之銷售實績。

回顧民國一一一年，開年之際俄烏戰爭及疫情反覆之國際局勢影響下，市場受限於缺料、交期延長，加上物流等問題加劇供應鏈瓶頸，全球晶片短缺之情勢依舊持續，而車用市場、5G 建置、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需求之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相關創新應用帶動半導體晶片需求擴大，相對提升半導體供應鏈之需求，然在國際情勢未明之情況下，所影響層面之深度及廣度讓企業經營與決策面臨許多挑戰，於此同時，本公司穩紮穩打，以卓越技術力及敏捷調整能力，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市場的挑戰。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208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營業損失 144,744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94%，稅後淨損 137,312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71%，主要係自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起，受到疫情紅利逐漸減退、烏俄戰爭持續引發通膨，各國為壓抑通貨膨脹陸續執行縮表，進而使得終端消費性電子需求下行的影響，對於 GAMING 高階商用 PC 需求帶來較大的挑戰，PC 製造商為調節庫存而減少生產，致上游 IC 設計公司晶片銷售量造成衝擊，進而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收入及獲利造成影響。

展望民國一二二年，隨著高速傳輸世代的演進，隨之而來的訊號傳輸衰減及雜訊加劇影響相容性的挑戰，其透過高速信號核心主晶片 CPU 和終端設備之間加上 Re-driver 或 Re-timer 之高速傳輸介面 IC 需求已然不可或缺，縱然短期間，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因新冠疫情反覆、烏俄戰爭延長並引發通貨膨脹遭遇逆風而使得消費性市場遭受挑戰，然中長期而言，仍將回歸正常循環之狀態，且因資訊傳輸往更高規格演進的步伐未歇，需求隨多元應用而擴大，所帶動訊號中繼器需求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除了將深化與上游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之技術交流與合作，確保產能及晶片品質外，更將戮力保持技術前瞻性並拓展具銷售利基市場之產品。

本公司研發工程團隊累積多年開發高頻類比晶片之實戰經驗，與 CPU 主晶片大廠合作關係密切，並與周邊產品應用開發廠商建立產品開發合作模式，且為解決高速傳輸介面的相容性之信號分析及模擬測試，本公司在一一一年度購置辦公室與裝潢，為員工量身打造貼心溫馨的工作空間外，更是不計成本地重金建立自有先進的高速信號分析實驗室，堅持投資培養自有分析技術和研發團隊，使本公司不僅在技術、市場佈

局擁有一席之地外，也讓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開發效率之掌握度更大幅提升。嘉雨思初創迄今三年的時間內，從無到有設計開發、成功量產，打入國際大廠實屬難得，顯示本公司傑出技術能力及堅實服務品質。本公司展望來年，除維持技術層級並增強專利權屏障外，亦期待在與廠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下，組建更穩固之產業產銷鏈，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正面效益。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創新的技術，高標準的產品，秉持著誠信、創新及永續經營的理念，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朱德祥



經 理 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二】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陳亞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許鳳玉

許鳳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各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四】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權責單位)

總經理室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第四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八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九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一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二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四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五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四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五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六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九條（實施）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五】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會計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若政府單位已下令將該涉有疑慮之商品予以下架或停止其服務，本公司當立即配合執行，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新人報到及內部重要會議時，應就誠信之重要性向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六】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度		
	實際數	預計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55,208	64,078	(8,870)
營業成本	33,716	22,191	11,525
營業毛利	21,492	41,887	(20,395)
營業費用	166,236	164,048	2,188
營業淨損	(144,744)	(122,161)	(22,5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05	5,626	1,279
稅前淨損	(137,839)	(116,535)	(21,304)

營業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低，主要係受客戶庫存調整之影響，銷售量較原預計數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數高，主要係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所致。

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數高，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實際數較預計數高，主要係銷售研發樣板及實驗樣品所致。

稅前淨損：實際數較預計數高，主要係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造成虧損擴大。

【附件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佩汝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嘉南房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妙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21,335	11	171,011	67	2150		3,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4,492	7	14,615	6	2170		5,023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163	2	40,598	16	2200		8,2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25	-	2250		1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978	1	-	-	2280		1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	-	-	-	2300		-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55,871	28	17,338	7			45	-
1410	預付款項	4,207	2	-	-			16,635	6
		102,062	51	243,587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95,543	48	9,641	3	3100		288,529	1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45	1	-	-	3200		73,082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	-	162	-	3300		1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27	-	-	-			(48,909)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3,011	1			239,766	94
		97,337	49	12,814	4				
		199,399	100	256,401	100			256,4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權益總計									
股本(附註六(十))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權益總計									
股本(附註六(十))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權益總計									
股本(附註六(十))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高妙斌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5,208	100	62,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33,716	61	17,614	28
	營業毛利	21,492	39	44,971	72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07	9	2,133	3
6200	管理費用	20,096	36	9,77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33	256	62,309	1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236	301	74,219	119
	營業淨損	(144,744)	(262)	(29,248)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7	-	172	-
7010	其他收入	2,605	5	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4	8	36	-
7050	財務成本	(1)	-	(1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5	13	8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37,839)	(249)	(29,164)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527)	(1)	-	-
	本期淨損	(137,312)	(248)	(29,164)	(4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312)	(248)	(29,164)	(47)
	基本每股損失(稀釋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4.62)		(1.80)	
	(附註六(十二))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5~

嘉雨思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待彌補 虧損	7,923	
\$	27,668	-	(19,745)		
	-	-	(29,164)		(29,164)
	260,861	146	-		261,007
	288,529	146	(48,909)		239,766
	-	-	(137,312)		(137,312)
	12,150	72,936	-		85,086
\$	300,679	73,082	(186,221)		187,54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董事長：朱德祥

~6~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7,839)	(29,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32	1,508
攤銷費用	764	-
利息費用	1	132
利息收入	(137)	(172)
存貨跌價損失	14,431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	146
租賃修改利益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26	1,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558	(55,21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74)	(4)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16)	-
存貨增加	(52,964)	(17,3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07)	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03)	(71,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00)	3,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73)	5,0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43	6,0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13)	13,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16)	(57,983)
調整項目合計	(6,990)	(56,3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829)	(85,533)
收取之利息	158	151
支付之利息	(1)	(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672)	(85,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966)	(9,9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9	(3,011)
取得無形資產	(2,0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86)	(12,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8)	(161)
現金增資	85,050	260,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82	260,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676)	162,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11	8,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35	171,011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7~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八】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28-3條，以及配合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67條規定增訂。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一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增訂股東會召集權之法源依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興櫃及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文字。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不足第二項規定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設置。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下得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u>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運參與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成立審計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歷次修訂歷程。

【附件九】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四項及第五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第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四項及第五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	一、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故酌修文字。 二、因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因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因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依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以下略)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一、因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二、依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因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 、監察人 當選名單之議	因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u>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取得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因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七項略)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七項略)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積。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一)～(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一)～(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九、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並增加審計委員會字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文字酌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三)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三)及(四)規定辦理。 (以下略)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三)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本項(三)及(四)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二、<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送股東會討論。<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及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修訂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u>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u>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增列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並增加審計委員會字眼。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因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並增加審計委員會字眼。
第十二條：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並增加審計委員會字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及本作業程序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通知及檢送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通知及檢送獨立董事。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u>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文字說明並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第一項略)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u>必要性及合理性</u>，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項至第六項略) 七、<u>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照會本公司財務部門，並取得加蓋「註銷」字樣之票據或保證文件影本供留存備查。</u> 八、<u>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載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u>	第七條： (第一項略)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項至第六項略)	一、第七條第二項增強說明文字。 二、第七條第四項因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三、第七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增加背書保證註銷之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並增加審計委員會字眼。
第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第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因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及本作業程序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通知及檢送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通知及檢送獨立董事。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增加審計委員會字眼。
第十四條：<u>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文字說明並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

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四】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朱德祥	學歷： 泰山高工機械科 經歷：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LOTE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奇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沛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曜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LOTE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奇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沛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曜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732,059
2	高妙斌	學歷： 美國愛達荷大學電機系碩士 經歷： Hewlett Packard IC設計工程師 Agilent Technologies, San Jose IC設計工程師 Intel Corporation Santa Clara資深IC設計工程師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607,941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3	呂曉迪	學歷： 美國愛達荷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 經歷： Cable & Wireless Exodus Communications,Santa Clara軟體工程師 TRAM Semiconductor,Milpitas 軟體工程師 VMware Inc.,Palo Alto資深軟體工程師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技術副總經理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技術副總經理	4,600,000
4	姚德彰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所碩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伍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許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桓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雷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朱文儀	學歷：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博士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副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副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2	高樹榮	學歷：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金寶電子有限公司電子工程師 臺灣業遠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AI-EN Thailand PVT Co.,LTD總經理 北京伸如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致榮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 國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顧問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3	葉佳欽	學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將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將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附錄一】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eRa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下得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五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附錄二】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下列法令規定訂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其交易金額及授權單位如下：

交易金額	簽核層級/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含)	V		
新台幣二千萬元至五千萬元(含)		V(註)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V

註：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本公司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由承辦單位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交易金額	簽核層級/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含)	V		
新台幣二千萬元至五千萬元(含)		V(註)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V

註：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其交易金額授權單位與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相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一)本公司承辦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交易金額授權單位與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相同。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本項(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一)~(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九、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指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僅可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即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財務單位需為規避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僅可從事避險性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所訂之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內，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

2. 交易商品需以能規避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減少市場風險。
3. 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應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之理念及政策，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及其相關法令資訊之搜集，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避險方法及交易部位之建議，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執行。
- (2)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金融機構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
-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2. 會計單位：適時提供公司之財務相關資訊，作為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依相關規定，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損益結果，及時、正確且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3. 稽核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了解與查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績效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亦應隨時注意市價定期依所持有之部位計算總額與淨損益，呈總經理核示。而對於所持有之部位(僅可從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是否提前沖銷交易之依據。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評估報告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於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時，若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項 目	金 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孰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金額之20%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金額之20%為限

二、作業程序

(一)交易額度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交易額度及核決權限：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總經理	董事長
1百萬美元以上		V
1百萬美元以下	V	

(二)執行單位及作業程序：

1. 執行交易

- (1)財務單位負責整體公司財務規劃，依公司經營或避險策略，以評估、執行及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2)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經評估後於授權交易額度內，將需從事之交易內容及部位填具交易單，依核決權限核決後，始可進行交易。
- (3)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隨時留意市價波動、市場風險與趨勢，掌控未平倉部位，以減少損失。
- (4)財務單位之交易確認人員依交易內容及部位與金融機構確認無誤後，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
- (5)財務單位之交割人員依合約到期或需履約平倉之時點進行交割事宜。

2. 交易記錄

會計單位依據交易資料與交割憑證，經確認無誤後，予以記錄。

3. 金融機構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公司與金融機構之間既有約定。

(三)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三)及第五項(一)、(二)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執行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五)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經由交易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六)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三、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之。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交易之前應評估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並設立停損點，即可容忍損失之上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職能分工、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專業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職能分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第四項(二)1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高階主管人員依評估報告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3. 高階主管人員依評估報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減少本公司損失，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專家意見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股東會前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三)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本項(三)及(四)規定辦理。

四、交易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之訂定及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契約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應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

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八條 其他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及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單位執行徵信評估程序後，呈報總經理核准，提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二)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取具徵信報告後，擬訂貸放案件及審核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

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及本作業程序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通知及檢送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通知及檢送獨立董事。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若其營運有持續惡

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所訂之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及本作業程序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通知及檢送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通知及檢送獨立董事。
-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錄六】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朱德祥	4,732,059	15.74%
董事	高妙斌	4,607,941	15.33%
董事	何朱顏	2,237,692	7.44%
董事	朱佩璇	1,682,128	5.59%
董事	黃淑君	25,947	0.09%
合 計		13,285,767	44.19%
監察人	陳亞媛	356,000	1.19%
監察人	許鳳玉	5,000	0.02%
合 計		361,000	1.21%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679,4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67,941 股。